

7/08-7/14

信息摘要

(2013年7月14日，聖靈降臨日後的第八個主日)

(資料來源：<http://montreal.anglican.org/comments/cpr15m.shtml>)

(翻譯者：林建良，翻譯版權屬太平境馬雅各紀念教會)

共同經課-1 阿摩司書 7:7-17

耶羅波安王二世(公元前786-746年)統治時是北國以色列繁榮的時期。社會和宗教腐敗成風；許多人崇拜物質主義和其他的神。阿摩司是牛或羊的飼養員(“牧人”，14節)和果農(“修理桑樹的”，14節)。他出生在提哥亞，那是在北部猶大(羊群之鄉)的山區，他可能在約旦河谷擁有土地，在桑樹蓬勃生長的地方。(巴勒斯坦桑樹會結果實，就像無花果，必須被修理(刺破)才能食用。)神叫他離開他的富貴，去警告北方的人們，因為他們的任性，厄運即將到來。

1-6節，上帝告訴他兩個已經計劃的毀滅的異象：蝗蟲吞食作物，和火燒萬物。(第2節，“雅各”指的是以色列；1節“割菜”指的是一種稅。)在這兩種情況，阿摩司代表萬民向上帝祈求，指出以色列是軟弱和無助的(屬靈上的)。神聽到了，並取消了祂的計劃。但在7-9節：當以色列像一道“牆”般的受“準繩”測試時，結果是不符合神的標準。對於神的審判，阿摩司並未提出答辯。神將不再忽視人的錯誤(“必不再寬恕他們”，8節)。祂將會破壞為祂設立的“邱壇”(9節，山頂的聖壇，是早期的以色列人和異教徒崇拜的地方)和“聖所”。祂，透過亞述人，將用“刀”結束耶羅波安的血脈。

“伯特利”(10節)是在北方主要敬拜神的聖地，“亞瑪謝”是在那裡的王室的祭司。他向國王指控阿摩司叛國，因為他擾亂民間秩序。他引用阿摩司的話(11節)，把阿摩司流放到猶大(12-13節)。阿摩司回答說他不是一個專職的先知，他不會收錢來說國王希望聽到的話，他是被神選召的(15節)。由於亞瑪謝違反上帝的命令(16節)，以色列將被入侵(17節)：會有強姦，無辜者被屠殺和掠奪；亞瑪謝(一個熱衷於守舊的只求表面儀式聖潔的祭司)，將被流放到崇拜偶像的亞述(“污穢之地”)。

共同經課-2 詩篇 82

一開始的題詞是“亞薩的詩”：大衛任命他分擔帶領敬拜的工作，並在為所羅門所建的聖殿的獻堂典禮中唱歌、或表演。在異象中，詩人看到我們的神，是在眾神會議中的一員。我們的神指控其他神愛“惡人”(2節)甚於“貧寒和窮乏的人”(4節)。他們不知道神的方式(“在黑暗中走來走去”，5節)；他們的失敗恰好破壞了物質世界(“根基”)。儘管是神，他們將被降職和死亡(6-7節)。也許第8節是要在集會時吟唱的：只有上帝才能正確地統治地球；祂是全世界的。

共同經課-3 歌羅西書 1:1-14

學者們分成兩派，認為作者可能是保羅或他的追隨者之一。在有版權之前，一個作者若認為他真的瞭解一個大作家的想法，那個作者可能會以那個大作家的名字寫作：那是對大作家的一種榮譽。如果保羅確實寫了歌羅西書，他大概是從監獄(與提摩太)開始寫：在那裡他有時間來思考、並可能可以閱讀。歌羅西的教會可能是以巴弗(7節)所創立的。歌羅西書是寫來對付偏頗的教導，包括實行猶太儀式，和希臘式的通神沈思。在那裡的基督徒傾向於從各種來源、不僅僅是從基督，為人類生命追求力量。他們試圖融合傳統。

信是以典型的希臘風格開始：發信人的姓名(1節)和收信人的姓名(2節)，然後是感恩或祈求的禱告(這裡是指基督徒，3節以後)。“眾聖徒”(4節)是那些在世界各地被分別出來專門為神作工的人。注意那三個一組的“信心… 愛心… 盼望”(4-5節)，是認識基督的步驟。會眾基本上對以巴弗所教導的福音是有信心的。教會在歌羅西和整個帝國成長(“普天之下”，6節)。9-13節在希臘文是一句：“我們不住的”、“禱告”、“祈求”、和“感謝”(12節)。9節的“知道”是實用的：是來自一個人，也就是基督的經驗。也許他們是要“忍耐”(11節)那虛假的教導。“光明”(12節)和“黑暗”(13節)的對抗，也出現在昆蘭文獻。“罪過得以赦免”(14節)這句話只會出現在一般不同意是由保羅所寫的信中。

共同經課-4 路加福音 10:25-37

耶穌已為門徒們準備了超越以色列的宣教旅程。祂建議他們如何為接受的人介紹祂的平安、永生、和進入神的國度的好消息。

也許那“律法師”，一個精於解釋猶太律法的專家，已經聽到耶穌有關向外邦人傳福音的談話。他問：我必須做多少呢…？耶穌用他自己的話告訴他(26節)。律法師回答的經句是來自申命記和利未記這兩本律法書(27節)。耶穌也以律法書的經句回應(28節)。當時，猶太人辯論是否所有猶太同胞(或只是部分)是他們的鄰居。藉著界定對鄰居有限的職責，律法師想要證明他有永生的權利，但耶穌用好撒瑪利亞人的故事(30-35節)重申律法。“祭司”(31節)代表猶太的宗教領導；利未人(32節)是在聖殿輔助祭司的人。那人可能會死；任何人如果碰觸他，會有沾污儀式的風險。每個人都在表面和字句上遵守律法。猶太人認為撒瑪利亞人是宗教的異類，但他們確實遵守律法；各團體都在互相藐視對方。因此，對於一個撒瑪利亞人而言，冒有不潔的風險，反而是按照律法的精神、而不是按律法的字句行事。(“油和酒”，34節，是藥物。)在37節，律法師承認，那撒瑪利亞人已正確行事(但就是不願意讓自己說出撒瑪利亞人。)那有關鄰居的論證是不重要的。律法師必須看到律法背後的所有的愛。即使是非猶太人，展現出這種愛的人就可以進入天國。